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</u>,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1-CSXC-C2025-0014,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园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国</u> 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7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377.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644.9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。</u>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而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、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> 源。2025年5月7日 连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

- 注: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(2)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(3)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如供应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,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。
- (4)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